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莞深高速公路（含龙林支线）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》，调整剩余经营期内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